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6051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計 93.6 平方公尺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依原處分機關財產稅科 96 年 2 月 1 日通報，因系爭房屋面積 15.6 平方公尺部分自 96 年 1 月起供○○里里長辦公室使用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605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 15.6 平方公尺部分面積准自 96 年 1 月起免徵房屋稅，其餘面積 78 平方公尺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610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「主旨：臺端所有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稅籍編號 A0123 0306001）部分供○○里里長辦公室使用，不服本分處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6051600 號函核定房屋稅免稅課稅面積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准更正自 96 年 1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

屋稅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變更前、後房屋稅核課情形如下：（一）變更前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面積：78m²及非住家非營業用免稅面積：15.6 m²。（二）變更後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面積：46.8m²及非住家非營業用免稅面積：46.8m²。三、本分處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6051600 號函註銷，原核定房屋稅免稅課稅面積應更正為 46.8m²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